



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
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票編號：00896)

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(星期二)  
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<sup>(附註1)</sup> \_\_\_\_\_  
寓 \_\_\_\_\_  
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(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) 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股份 \_\_\_\_\_ 股<sup>(附註2)</sup>  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(附註3)</sup> \_\_\_\_\_  
寓 \_\_\_\_\_，  
為本人／吾等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(星期二)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(「本大會」)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，不論有否修訂，召開本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，及代表本人／吾等於本大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，及如未有任何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<sup>(附註4)</sup>	反對 <sup>(附註4)</sup>
批准、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簽訂附帶文件(不論有否修訂)。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大會通告內。		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附註：—

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2.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；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。
3.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4. 注意：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未有在投票格內作出指示，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。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能正式提呈本大會之其他決議案，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若股東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。
6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，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，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方為有效。
7.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，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，並於會上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8.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，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訂。
9.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可在會上投票。